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昌黎镇淳泗涧村位于东至河沟，西至沥青路，南至河沟，北至瑞景龙湾小区的
土地，经昌黎镇与淳泗涧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权属	淳泗涧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用 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4373	0.4373		0.3807		0.0566			

[illegible]

王佳兴印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 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王明

张彬彬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汪海涛印

2015年 6月 20日